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产生的，投资金额遵照持股比例，价格合理、公允，遵守了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雷云、许萍、朱炎生

2022年7月19日